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 施 金 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建 議 股 份 合 併 ；
建 議 更 改 買 賣 單 位 ；
建 議 資 本 削 減 及 分 拆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日期乃為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及現有股票買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乃為暫定。

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首日 (生效日期後一日，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所致)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買賣單位及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分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281,957股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新股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買賣單位、及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買賣單位、及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991,615,000股為已發行股份。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滙集並出售，而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19,832,300股。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281,957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導致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作出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委聘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進行審閱及驗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公佈有關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且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價相應上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90港元。鑒於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相對較低，故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按照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任何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因此降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轉換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將須支付費用，發出或取消每份股票(以發出或取消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將會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該等較高金額)。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即按2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或由本公司公佈之其他

董事會函件

日期)止之期間內用作股份買賣及結算。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將不獲接納作為買賣用途，並隨時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預期在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將可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米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安排代表股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概無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最近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港元，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價應為1,900港元，而合併股份於實行變更買賣單位前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9,500港元。更改買賣單位可讓公眾人士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註銷0.4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緊接資本削減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可分派儲備賬及累計虧損：

	資本削減前	資本削減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9,916,150港元	1,198,323港元
可分派儲備賬	—	約33,106,06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約25,611,760港元	—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直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119,832,3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

所有已發行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特別決議案；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及
- (v)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資本削減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

新股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及因轉換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進行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25,611,760港元。預計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於資本削減後撇除。因此，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合適時派付股息。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分拆成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將本公司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換領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換領將須支付費用，發出或取消每份股票(以發出或取消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將會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該等較高金額)。儘管如此，本公司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獲接納作為買賣用途，但將繼續為新股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新股票。預期在將合併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換領新股之新股票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將可領取新股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新股之新股票將為灰色，以便與藍色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區分。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以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直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180,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800,000,000港元
3,600,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1,800,000,000港元
180,000,000,000股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1,8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5,991,615,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59,916,150港元
119,832,3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59,916,150港元
119,832,300股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1,198,323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

董事會函件

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點票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以個人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由股東委任之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同樣被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分拆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董事
謝科禮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起生效：
 - (a)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予彙集及出售，而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事情或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須待及受限於(i)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所述有關之股份合併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削減(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法院就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遵守法院就資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資本削減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

- (a) 透過於生效日期註銷已發行股份之每股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以致在該項削減後：(i)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處理(「新股」)；及(ii)獲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可供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使本公司1,8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
- (c)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成為於本公司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分拆」)；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所有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e)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所需之事宜，以實現及實施資本削減、運用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分拆。」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代表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有關副本，須儘快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